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所有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沟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现甲方与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3.968 公顷，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拟征收土地位于 I 区片，补偿标准为 133.2 万元/公顷，补偿金额为 528.53 万元。

其他补偿费用按照按《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13]1 号）规定的补偿标准予以补偿，共 268.16 万元。

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总费用为人民币 796.69 万元（大写：柒佰玖拾陆万陆仟玖佰元整）。

二、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地补偿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做好相关费用的分配发放工作，并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被征收土地移交甲方前，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和解决。

三、其他事宜：无。

四、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

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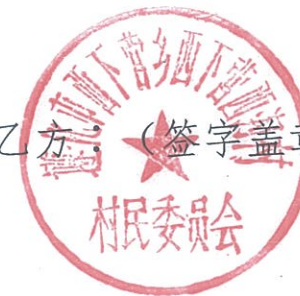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张小明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所有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关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现甲方与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0.8206 公顷，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拟征收土地位于 I 区片，补偿标准为 133.2 万元/公顷，补偿金额为 109.31 万元。

其他补偿费用按照按《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13]1号）规定的补偿标准予以补偿，共 116.22 万元。

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总费用为人民币 225.53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伍仟叁佰元整）。

二、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地补偿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做好相关费用的分配发放工作，并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被征收土地移交甲方前，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和解决。

三、其他事宜：无。

四、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

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孙长河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刘福满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西沟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0亩，补偿金额为0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详见附表，补偿费9.54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详见附表，补偿费✓万元，其他补偿费✓万元，共计9.54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万元（大写：✓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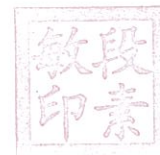
六、其他事宜：✓。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刘福满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孙明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刘福国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西沟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 0 亩，补偿金额为 0 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13.51 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万元，其他补偿费 万元，共计 13.51 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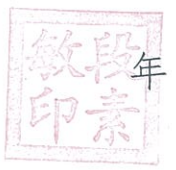
六、其他事宜： 。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刘福国

丙方：（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village committee member.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罗福安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沟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0亩，补偿金额为0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详见附表，补偿费17.87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详见附表，补偿费0万元，其他补偿费0万元，共计17.87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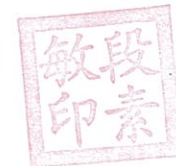
六、其他事宜： 。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罗福安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罗福安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刘东国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沟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 0 亩，补偿金额为 0 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13.10 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0 万元，其他补偿费 0 万元，共计 13.10 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六、其他事宜： 。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刘东国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胡金山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西沟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0亩，补偿金额为0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详见附表，补偿费27.91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详见附表，补偿费0万元，其他补偿费0万元，共计27.91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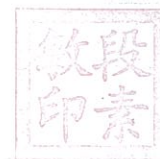
六、其他事宜： 。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胡金山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孙XX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西沟村村委会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沟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 20.46 亩，补偿金额为 181.68 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0 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0 万元，其他补偿费 0 万元，共计 181.68 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六、其他事宜： 。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于素凤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沟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 0448 亩，补偿金额为 398 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452 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万元，其他补偿费 万元，共计 850 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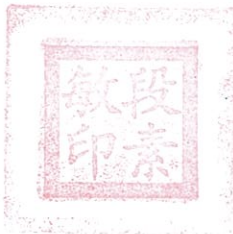
六、其他事宜： 。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于素凤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宋占丰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沟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 5148 亩，补偿金额为 45.71 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19.22 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万元，其他补偿费 万元，共计 64.93 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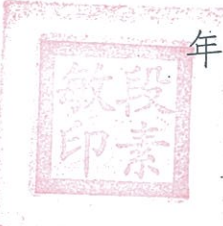
六、其他事宜： 。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田保江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沟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2506亩，补偿金额为22.25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详见附表，补偿费21.65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详见附表，补偿费—万元，其他补偿费—万元，共计43.90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万元（大写：—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六、其他事宜：—。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田保江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田宝印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沟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2.111亩，补偿金额为1874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详见附表，补偿费25.03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详见附表，补偿费 万元，其他补偿费 万元，共计4377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六、其他事宜： 。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田宝印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田晓伟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沟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 0.607 亩，补偿金额为 5.37 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11 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1 万元，其他补偿费 1 万元，共计 1639 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 1 万元（大写：1 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 1 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1。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六、其他事宜：1。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田晓伟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孙书宾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沟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 0.172 亩，补偿金额为 170 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万元，其他补偿费 万元，共计 170 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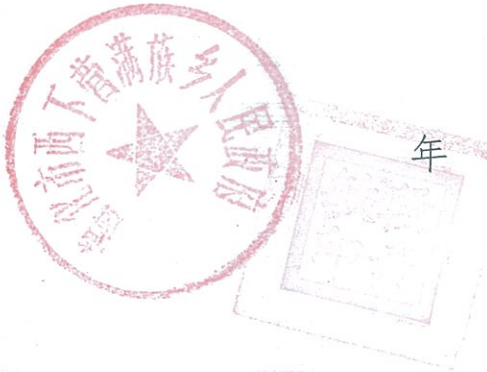
六、其他事宜： 。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孙书宾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罗福田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沟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0.443亩，补偿金额为3.93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详见附表，补偿费—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详见附表，补偿费—万元，其他补偿费—万元，共计3.93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万元（大写：—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六、其他事宜：—。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罗福田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刘福印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沟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 0.391 亩，补偿金额为 3.48 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0.10 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万元，其他补偿费 万元，共计 3.58 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六、其他事宜： 。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刘福印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姜玉霞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沟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 0.514 亩，补偿金额为 4.66 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2.22 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万元，其他补偿费 万元，共计 7.88 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六、其他事宜： 。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姜玉霞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郑丽福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沟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 1156 亩，补偿金额为 1027 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1491 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万元，其他补偿费 万元，共计 2518 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六、其他事宜： 。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郭秀春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沟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 8.03 亩，补偿金额为 113 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38.94 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 万元，其他补偿费 ✓ 万元，共计 110.25 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 ✓ 万元（大写：✓ 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 ✓ 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六、其他事宜：✓。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郭秀春
宋友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田淑玲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沟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0.95亩，补偿金额为8.45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详见附表，补偿费7.45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详见附表，补偿费—万元，其他补偿费—万元，共计15.90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万元（大写：—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六、其他事宜：—。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田淑玲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孟庆魏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沟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 1.54 亩，补偿金额为 1244 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1245 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 万元，其他补偿费 / 万元，共计 1245 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 / 万元（大写： / 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六、其他事宜： /。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孟庆魏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胡志军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沟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 4.165 亩，补偿金额为 36.99 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0.79 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万元，其他补偿费 万元，共计 37.78 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六、其他事宜： 。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dividual (乙方).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胡金山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沟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 10.384 亩，补偿金额为 92.4 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25.85 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 万元，其他补偿费 — 万元，共计 118.06 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 — 万元（大写：— 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 — 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六、其他事宜：—。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胡金山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王福山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沟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 0.36 亩，补偿金额为 1.2 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1.10 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万元，其他补偿费 万元，共计 2.31 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六、其他事宜： 。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王福山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市君生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关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 3.586 亩，补偿金额为 31.84 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28.16 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 万元，其他补偿费 —— 万元，共计 60.00 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 —— 万元（大写：—— 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 —— 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六、其他事宜：——。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孙宝忠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关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1.70亩，补偿金额为15.09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详见附表，补偿费24.29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详见附表，补偿费—万元，其他补偿费—万元，共计39.38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万元（大写：—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六、其他事宜：—。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陈立生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关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 1.049 亩，补偿金额为 9.21 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11.70 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万元，其他补偿费 万元，共计 21.01 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六、其他事宜： 。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陈立生

年 月 日

王玉珍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孙书彬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关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 1.34 亩，补偿金额为 11.4 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3.04 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1 万元，其他补偿费 14.94 万元，共计 18.98 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六、其他事宜： 。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孙书彬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王爱东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关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 1462 亩，补偿金额为 1298 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万元，其他补偿费 万元，共计 1298 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六、其他事宜： 。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王爱东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李连生、石素侠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关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 0.209 亩，补偿金额为 1.86 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7 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1.86 万元，其他补偿费 0 万元，共计 1.86 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 0 万元（大写：0 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 0 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0。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六、其他事宜：/。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李连生 石素侠

2023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李秀珍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关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 0.209 亩，补偿金额为 1.86 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2.64 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万元，其他补偿费 万元，共计 4.50 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六、其他事宜： 。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李秀珍

202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于宝国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关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 0.428 亩，补偿金额为 3.80 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3.57 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 万元，其他补偿费 / 万元，共计 7.37 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 / 万元（大写： / 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 。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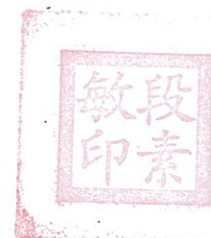
六、其他事宜： / 。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于宝国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孙要武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关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 0.758 亩，补偿金额为 6.73 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2.15 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万元，其他补偿费 万元，共计 8.88 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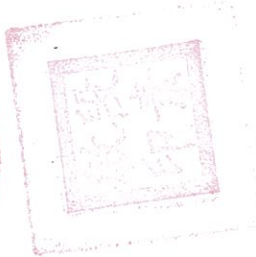
六、其他事宜： 。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孙要武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周学民、王小娟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关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 1.043 亩，补偿金额为 9.27 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万元，其他补偿费 万元，共计 9.27 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六、其他事宜： 。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周学民 王小娟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陈立东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关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 0.676 亩，补偿金额为 6.01 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11.18 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补偿费 万元，其他补偿费 万元，共计 17.19 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 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六、其他事宜： 。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陈立东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

甲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周凤山
丙方：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西关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补偿内容等已经乙方、丙方确认，详见附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征地补偿登记表》。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0.20亩，补偿金额为1.78万元。

乙方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为详见附表，补偿费 万元；青苗基本情况为详见附表，补偿费 万元，其他补偿费 万元，共计1.78万元。

三、乙方房屋基本情况为详见附表，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的，补偿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宅基地安置的，安置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其他补偿方式为 。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

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六、其他事宜： 。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2. 征地补偿登记表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周凤山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